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材料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校外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之需求，特訂定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提升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能力。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含必修或選修）課程之開課型態包括：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等課程類型，課程之學分數及修習時數依本系當學期課程規劃內容為主。
- 三、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
- 四、本學程所有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擔任本課程之授課教師，並協助實習機構遴選等相關事宜。本課程以實務專題指導教師或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師）擔任授課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異動授課教師人選。
- 五、實習機構認定原則如下：
 - （一）統一分發：本系教師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進行評估，依雙方協商提供之名額，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統一進行媒合作業，並依媒合結果，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
 - （二）自行申請：學生於每年5月31日前，經指導教師同意後提出實習機構審核作業，經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
- 六、學生倘經指導教師協助但未能取得符合上述實習機構認定原則之實習機會，得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轉移申請表(附件一)，可以學生參與指導教師及合作廠商簽訂之學校產學合作計畫案或執行本校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相當程度與數量之專門技術服務案件進行認定，並於每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送請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 七、指導教師應向實習機構說明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 八、指導教師應負責督導實習生，並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二）建立學校指導教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協助實習生認識並適應實習機構，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定期進行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並填寫『訪視記錄表』。
 - （六）學期、學年課程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其中一次須為實地訪視）；暑期課程則至少須進行實地訪視一次。
- 九、學生實習離退作業：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指導教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指導教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轉換或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其結果得以下列方式辦理。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或終止實習。轉換單位或機構其成績評定方式不變，辦理離退或終止實習時，學生可辦理退（加）選或停修。未辦理退選或停修者，該實習成績

視為不及格。

- (三) 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於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指導教師申請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等相關之措施。
- (四) 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指導教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指導教師申請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等相關之措施。

十、 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 (一) 在指定時間內，依學校指導教師或實習機構要求，填交實習申請相關文件，逾期未繳交且經通知後，仍未在要求期間內補齊相關資料者，不得前往實習。
- (二) 應於實習前配合指導教師之要求，切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劃及討論，學生應全力配合，實習期間亦完全聽從業師指導及實習機構之安排。
- (三)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特殊因素無法完成實習，應先向學校指導教師說明並進行諮商，在取得實習機構、家長及系上同意後，請實習機構主管填妥考核表寄至系上紀錄，並依學校規定填寫退選單。
- (四) 為維繫良好校譽，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實習成績總分以0分計算。
- (五) 實習心得報告：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至系辦備查。
- (六) 學生校外實習評量表(附件二)由學生帶至實習單位，實習結束後，由實習直屬主管進行評量後簽名彌封後帶(寄)回系上。

十一、 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指導教師評分比重各佔 1/2；無實習機構輔導老師者由學校指導教師逕行評分。

十二、 學生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附件三)：

- (一) 繳交日期：實習結束後1 個月內。
- (二) 字數：至少500 字以上，且總頁數不得少於5頁。
- (三) 字體：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標題採用12號字粗體，其餘內容均採用12號字標楷體。
- (四) 圖表：每張圖表不得超過半頁，且所有圖表均須佐以文字說明。
- (五) 行距：1.5倍行高。

十三、 學生於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指導教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十四、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